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主要交易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a) 繁峙協合(作為承租人)、浩泰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華能天成(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I，據此，(i) 華能天成同意向浩泰新能源購買設備I，代價為人民幣426,303,000元；及(ii) 華能天成同意將設備I租予繁峙協合，為期14年，須分56期每季支付，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32,975,812元；及(b) 繁峙協合(作為供應商及承租人)與華能天成(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II，據此，(i) 華能天成同意向繁峙協合購買設備II，代價為人民幣94,000,000元；及(ii) 華能天成同意將設備II回租予繁峙協合，為期10年，須分40期每季支付，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27,216,191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總計超過25%但低於100%，該等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融資租賃安排。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股東於該等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本公司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詳情、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上市規則項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 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繁峙協合(作為承租人)、浩泰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華能天成(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I，據此，(i) 華能天成同意向浩泰新能源購買設備 I，代價為人民幣 426,303,000 元；及(ii) 華能天成同意將設備 I 租予繁峙協合，為期 14 年，須分 56 期每季支付，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 632,975,812 元。

融資租賃安排 I 項下之所有設備 I 均由／將由本集團使用，以經營本集團於中國山西省之風電項目。

(i) 轉讓協議

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
協議訂約方	買方及出租人：華能天成； 承租人：繁峙協合；及 供應商：浩泰新能源

標的事項

繁峙協合同意轉讓，而華能天成同意承擔繁峙協合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若干權利及責任，其中，華能天成同意向浩泰新能源購買設備I，以履行華能天成於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之責任。

出租人應付予供應商 之代價

華能天成須分兩期償付代價。

- (a) 第一期付款須不多於人民幣400,000,000元，須於達成下列條件後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償付：(i) 轉讓協議、該等融資租賃協議以及相關附屬文件及協議已正式簽立及生效；(ii) 繁峙協合之財務狀況與簽訂轉讓協議時之狀況基本相同，而其後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iii) 繁峙協合於該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作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iv) 繁峙協合已取得該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融資租賃交易所需之所有內部及外部批准；(v)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相關擔保方已應華能天成之要求就提供擔保取得內部及外部授權機構之批准／授權，而擔保協議及相關附屬文件已正式簽立及生效，及於相關機關完成備案及登記程序；(vi) 指定賬戶(定義見本公佈「擔保協議」一節)已根據指定賬戶協議(定義見本公佈「擔保協議」一節)而設立，其已生效；(vii) 華能天成已取得證明繁峙協合已就本集團於中國山西省之風電項目投保之相關文件，而保險已涵蓋該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成本；(viii) 繁峙協合已與華

能天成指定之監理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所述監理公司已同意發出監督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中國山西省之風電項目之進度，而華能天成已取得所述服務協議及監督報告各自之副本；(ix)繁峙協合已償還所有金融機構貸款及關連方貸款，而華能天成已取得由繁峙協合蓋印之付款憑證及會計文件；(x)浩泰新能源已向繁峙協合退還繁峙協合就購買設備I而作出之付款，而華能天成已取得由繁峙協合蓋印的退款付款憑證；(xi)華能天成已取得風力資源審閱報告之簽署版本；(xii)華能天成已取得協合風電及繁峙協合各自之最近期(不早於華能天成根據轉讓協議向浩泰新能源償付第一期付款之日期前20個工作日)信貸報告，而華能天成滿意其內容；(xiii)華能天成已向繁峙協合悉數收取保證金及首筆手續費；及(xiv)華能天成所規定之所有其他條件或相關程序已達成。

- (b) 第二期付款須於達成下列條件後償付，且其與第一期付款合計時不得超過人民幣426,303,000元：(i)第一期付款之條件已達成；(ii)本集團於中國山西省之風電項目已併網及符合相關驗收規定，且已取得由華能天成指定的監理公司發出的監督報告；及(iii)華能天成所規定之所有其他條件或相關程序已達成。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浩泰新能源應付設備I之原供應商之購買價後釐定。

(ii) 融資租賃協議I

融資租賃協議I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
協議訂約方	出租人：華能天成；及 承租人：繁峙協合
租期	14年
承租人應付予出租人之總租金	人民幣632,975,812元，為租賃成本人民幣426,303,000元（與華能天成就設備I應付之代價一致）及估計利息總額約人民幣206,672,812元之總和，須分56期每季支付。
租賃利息及調整	估計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206,672,812元。利息（構成總租金之一部分）乃按扣除增值稅稅後利率5.158%計算，並參考基準利率加上溢價作出調整。
承租人應付予出租人之手續費	人民幣16,568,422元，其中人民幣3,300,000元由繁峙協合於華能天成應付予浩泰新能源的代價之第一期付款前向華能天成償付，而餘額則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分期支付。
承租人應付予出租人之保證金	人民幣17,052,120元，須由繁峙協合於華能天成應付予浩泰新能源的代價之第一期付款前悉數支付予華能天成。

釐定租金之基準

租金由華能天成與繁峙協合經參考華能天成就設備I應付之代價及可比較之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後協定。

承租人購回設備

設備I之法定擁有權於整個租期內將歸屬於華能天成。於租期完結時，倘繁峙協合已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之所有責任，則繁峙協合有權按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00元購回設備I。

融資租賃安排I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繁峙協合(作為供應商及承租人)與華能天成(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II，據此，(i)華能天成同意向繁峙協合購買設備II，代價為人民幣94,000,000元；及(ii)華能天成同意將設備II回租予繁峙協合，為期10年，須分40期每季支付，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27,216,191元。

融資租賃安排II項下之所有設備II均由／將由本集團使用，以經營本集團於中國山西省之風電項目。

融資租賃協議II

融資租賃協議II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

協議訂約方

出租人：華能天成；及

承租人：繁峙協合

標的資產

設備II

出租人應付予承租人之代價

於達成下列條件後，華能天成須悉數支付人民幣94,000,000元：

- (i) 融資租賃協議II以及相關附屬文件及協議已正式簽立及生效；

- (ii) 繁峙協合之財務狀況與簽訂融資租賃協議II時之狀況基本相同，而其後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ii) 繁峙協合於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所作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 (iv) 償付轉讓協議項下第一期及第二期付款之條件已達成；
- (v) 華能天成已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向繁峙協合悉數收取保證金及首筆手續費；及
- (vi) 華能天成所規定的其他條件已達成。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繁峙協合就設備II而應付原供應商之購買價後釐定。

租期

10年

承租人應付予出租人之總租金

人民幣127,216,191元，為租賃成本人民幣94,000,000元(與代價一致)及估計利息總額約人民幣33,216,191元之總和，須分40期每季支付。

租賃利息及調整

估計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33,216,191元。利息(構成總租金之一部分)乃按利率5.855%計算，並參考基準利率加上溢價作出調整。

承租人應付予出租人之手續費

人民幣8,920,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元由繁峙協合於華能天成應付予繁峙協合的代價前向華能天成償付，而餘額則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分期支付。

承租人應付予出租人之保證金	人民幣3,760,000元，須由繁峙協合於華能天成應付予繁峙協合的代價前悉數支付予華能天成。
釐定租金之基準	租金由華能天成與繁峙協合經參考華能天成就設備II已付之代價及可比較之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後協定。
承租人購回設備	設備II之法定擁有權於整個租期內將歸屬於華能天成。於租期完結時，倘繁峙協合已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之所有責任，則繁峙協合有權按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00元購回設備II。
擔保協議	為擔保繁峙協合履行於該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以下擔保文件亦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獲簽立：
保證協議	本公司、荊門栗溪、南召聚合、棗陽協合、襄州協合、通榆協合及商城協合各自己訂立以華能天成為受益人之保證協議，據此，本公司、荊門栗溪、南召聚合、棗陽協合、襄州協合、通榆協合及商城協合各自同意為繁峙協合於該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全部債務提供不可撤銷之連帶責任保證。
股權質押協議	永州界牌已訂立以華能天成為受益人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永州界牌已同意向華能天成質押其於繁峙協合之所有股本權益，以擔保繁峙協合於該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設備抵押協議I	繁峙協合已訂立以華能天成為受益人之設備抵押協議，據此，於華能天成授權後，繁峙協合已同意將設備I抵押予華能天成並完成註冊登記手續，以擔保其於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之責任。

設備抵押協議II

繁峙協合已訂立以華能天成為受益人之另一項設備抵押協議，據此，於華能天成授權後，繁峙協合已同意將設備II抵押予華能天成並完成註冊登記手續，以擔保其於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之責任。

不動產抵押協議

繁峙協合已訂立以華能天成為受益人之不動產抵押協議，據此，繁峙協合同意將其位於中國山西省繁峙縣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抵押予華能天成並完成註冊登記手續，以擔保其於該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電費質押協議

繁峙協合已訂立以華能天成為受益人之電費質押協議，據此，繁峙協合同意將電費應收款項質押予華能天成，以擔保其於該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指定賬戶協議

繁峙協合與華能天成已訂立指定賬戶協議(「**指定賬戶協議**」)，據此，指定賬戶(「**指定賬戶**」)將於華能天成根據轉讓協議向浩泰新能源支付代價之第一期付款前獲設立，而繁峙協合之股東貸款(如有)、股息收益、經營現金流、資金、國家新能源補貼及繁峙協合之電費應收款項須存入指定賬戶，該款項應獲優先處理以履行繁峙協合於該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差額保證協議

協合風電已訂立以華能天成為收益人之差額保證協議，據此，協合風電已同意為繁峙協合補足於指定賬戶出現之差額(如有)，以擔保繁峙協合於該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結欠華能天成之債務。

進行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各項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認為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將取得財務資源及可使用其營運所需要之若干設備。該等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訂約方的資料

華能天成

華能天成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能天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電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繁峙協合

繁峙協合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風力發電項目。

浩泰新能源

浩泰新能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風電及新能源設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總計超過25%但低於100%，該等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融資租賃安排。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股東於該等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本公司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詳情、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上市規則項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基準利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之五年期以上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為4.9%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協合風電」	指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設備 I」	指	融資租賃協議 I 所訂明本集團於中國山西省經營風電項目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設備 II」	指	融資租賃協議 II 所訂明本集團於中國山西省經營風電項目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繁峙協合」	指	繁峙縣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該等融資租賃協議之承租人
「該等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協議 I 及融資租賃協議 II 之統稱
「融資租賃協議 I」	指	誠如本公佈「融資租賃安排 I — (ii) 融資租賃協議 I」分節所述，繁峙協合與華能天成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包括全部有關購買及租賃設備 I 之附屬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 II」	指	誠如本公佈「融資租賃安排 II — 融資租賃協議 II」分節所述，繁峙協合與華能天成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包括全部有關購買及租賃設備 II 之附屬協議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安排 I 及融資租賃安排 II 之統稱
「融資租賃安排 I」	指	轉讓協議、融資租賃協議 I 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II」	指	融資租賃協議 II 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浩泰新能源」	指	浩泰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轉讓協議項下之供應商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能天成」	指	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荊門栗溪」	指	荊門栗溪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召聚合」	指	南召聚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繁峙協合(作為買方)與浩泰新能源(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繁峙協合同意向浩泰新能源購買設備I
「擔保協議」	指	誠如本公佈「擔保協議」一節所述之擔保協議(包括保證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設備抵押協議、不動產抵押協議、電費質押協議、指定賬戶協議及差額保證協議)，以擔保繁峙協合於該等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責任
「商城協合」	指	商城縣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通榆協合」	指	吉林通榆協合新發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協議」	指	繁峙協合(作為承租人)、華能天成(作為買方及出租人)及浩泰新能源(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訂立之轉讓協議，據此，繁峙協合同意轉讓，而華能天成同意承擔繁峙協合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若干權利及責任，其中，華能天成同意向浩泰新能源購買設備I，以履行華能天成於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之責任
「襄州協合」	指	襄陽襄州協合峪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永州界牌」	指	永州界牌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棗陽協合」	指	棗陽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桂凱先生、尚笠博士及翟鋒先生(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